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5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金童
　　潘淑月
相　對　人　金和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穎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1 月6 日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12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相對人於民國97年10月17日所共同簽發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3,950 元、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發票日提示後，相對人僅給付40,000元，尚欠2,093,950 元未為給付。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執系爭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2,133,950 元，尚有疑慮，伊將另提起確認之訴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

事項，且已屆到期日，抗告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經形式上審查而為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執前詞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